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8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核准豁免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23,010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58,500 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01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33%;四川化工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8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04%。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